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研究项目

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

卫德佳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的第一部石油天然气法学专著,书中结合石油天然气法的相关基础理论对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从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到行业监管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分析研究,对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制定进行了系统的理论设计,并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建议稿。在学术价值方面,试图通过本专著的出版创立石油天然气法学这一法学分支学科,为石油天然气法学的研究和教学提供理论成果支撑;在实践意义方面,书中提出的立法建议可直接作为立法机关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的参考,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建议稿)》可作为立法机关的立法草案蓝本。

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为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研究人员和立法工作者,既可作为石油天然气法的法学研究和立法工作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石油天然气法学课程的教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卫德佳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21-7976-2

I. 石…

II. 卫…

III. ①石油工业—能源法—研究—中国

②天然气工业—能源法—研究—中国

IV. D92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2490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 petropub. com. cn

编辑部:(010)64523697 发行部:(010)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1

字数:282 千字

定价:33.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

编委会

主 编：卫德佳

副 主 编：徐 波 郑 翔 秦 扬

编 委：尹明生 陈自强 吴 桃

序 言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述,不仅是一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的丰硕成果,更是我国第一部关于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的专著。书中的全面阐释与独到见解,为我们展现了新的探析思考。

石油天然气是国民经济运行与发展的血液和命脉,是当今世界影响国际经济秩序、政治格局和军事活动的主要能源战略资源。

建设实践告诉我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储运、炼制、销售等基本环节构成的现代产业系统实现持续发展,离不开法律规范和全过程调整。特别是石油天然气所涉及的自然资源物权、合理开发与清洁利用、国家统筹规划、市场准入监管、国际开发合作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更需要法律进行调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个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健康发展,才能更好地维护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支撑中国现代化的振兴大业。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至今尚无一部统一规范整个石油天然气产业的《石油天然气法》,只有一些法规层阶较低的行政性规章和政策文件。立法不统一、可操作性差、某些重要制度缺乏规范、效力层次低是公认的我国石油天然气立法滞后的主要缺陷,造成了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链的许多环节处于无法可依的局面。目前石油天然气产业的运行仍采用具有计划经济色彩的政策进行实际规范,一些行之有效的产业政策未能及时通过立法稳定下来,使石油天然气产业难以形成有效的现代运行管理机制。在石油天然气法学研究方面,国内虽也有一些学者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努力,但仍然存在研究方向零散、研究力量单薄、研究深度不够等问题。现有数量不多的论文、调查报告往往是石油天然气产业内部的机构和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从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对我国现有的石油天然气立法进行的一些注释性探讨。虽然提出了一些加快石油天然气立法的建议,却未提出有可操作性的立法规制方案;也缺乏从法律科学的角度,在整体上对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链的各个经营环节进行系统深入的法律规制研究。而本书的出版,填补了我国资源能源法学中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系统著述的空白,可喜可贺!

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在于既对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进行法律规制分析,为立法机关提供了可操作的石油天然气法立法方案,又为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和高校课程教学提供了理论成果支撑。本书提出的立法建议可直接为国家立法机关和管理部门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的提供理论参考;本书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建议稿)》可作为立法文本借鉴的草案之一。本研究成果必将会对石油天然气法制推进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同时也将为西南石油大学发展创建自身富有特色的资源能源法学学科奠定良好的学理基础。

愿本书的付梓成为著述者的又一新起点,在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领域不懈探索,奉献更多的智慧成果。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重庆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敏
2010年7月

前 言

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是国家经济安全战略乃至整个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石油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其产品在日益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当今中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石油天然气工业所确立的提供产业化水平、建立现代化产业组织、完善专业政策法规、健全现代监管机制、培养生产和消费市场的产业战略发展方向,使制定统一的石油天然气法成为必然。大力开展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制定统一的石油天然气法是广大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者的历史重任和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西南石油大学申报的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十一五”规划 2006 年度课题“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得到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立项后,我们立即成立了以曾完成《中国天然气法框架设计研究报告》,并以此为蓝本撰写了四川代表团 2007 年 3 月向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然气法〉的议案》的科研团队为基础的课题组。课题组由卫德佳、秦扬、郑翔、徐波、尹明生、陈自强、吴桃和罗勇组成,卫德佳为负责人。

课题组成立之后,广泛收集了资料,认真分析和研究了世界上主要油气国家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和我国现行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按分工进行研究、撰写。在进行充分讨论、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于 2009 年 7 月顺利通过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结项验收,鉴定结论为良好。此后,课题组成员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规范,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最后形成了这本《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撰写的具体分工为:卫德佳负责第一章,第九章第三、四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建议稿)》的编写;秦扬负责第二章的编写;郑翔负责第八章的编写;徐波负责第三章和第七章的编写;尹明生负责第四章和第九章第一节的编写;陈自强负责第五章和第九章第三节的编写;吴桃负责第六章和第九章第五节的编写。本书由卫德佳任主编,徐波、郑翔、秦扬任副主编;全书由卫德佳统稿、审定。

《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作为我国第一部石油天然气法学专著,在对石油天然气法的基本概念、渊源、体系、特征、基本原则和历史发展进行理论分析、探讨的基本上,对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从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到石油天然气的监管等各项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介绍和分析研究,并对制定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必要性与基本条件进行了分析,对我国石油天然气各产业链进行法律规范的重点进行了论证,对我国石油天然气立法需注意和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以及我国石油天然气的主体内容进行了设计,进而提出了具有参考价值、可供立法机关借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建议稿,还对促进我国石油天然气立法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该专著的主要创新在于通过对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的全面、系统和深入研究,既为国家立法机关提供了可操作的石油天然气立法方案,又为创立石油天然气法学这一法学分支学科提供了理论依据。其学术价值在于通过出版国内第一本《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研究》学术专著,创立石油天然气法学这一法学分支学科,为相关法学研究和石油高校的石油天然气法学教学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成果支撑。其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可直接作为立法机关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的参考,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建议稿)》可为立法机

关提供可操作的立法草案蓝本。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西南石油大学科研处、文法学院和石油工业出版社等有关单位与领导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德敏欣然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相关研究在深度、广度上均有尚待完善之处,敬请有关专家、领导多加指教。

作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石油天然气法概述	1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和体系.....	2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分类和特征.....	5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	6
第五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石油天然气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外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节 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22
第三章 石油天然气勘探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勘探法律制度概述	26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勘探的管理制度	29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地震勘探损害补偿制度	43
第四章 石油天然气开采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法律制度概述	47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采矿权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生产制度	52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环境保护制度	54
第五节 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税费制度	55
第五章 石油天然气储运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储运法律制度概述	58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储备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运输法律制度	66
第六章 石油天然气销售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国外石油天然气销售法律制度概况	75
第三节 我国石油销售的法律制度	79
第四节 我国天然气销售的法律制度	90
第五节 我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法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革	95
第七章 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法律制度概述	97
第二节 国际石油合作合同.....	102
第三节 我国的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法律制度.....	107
第八章 石油天然气监管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监管概述.....	112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19

第九章 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框架设计..... 125

第一节 制定中国石油天然气法的必要性与基本条件分析..... 125

第二节 对我国石油天然气各产业链进行法律规范的重点..... 131

第三节 我国石油天然气立法必须注意和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 137

第四节 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主体内容..... 138

第五节 促进我国石油天然气立法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 13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法[建议稿] 144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章 石油天然气法概述

石油天然气法是规范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主体及其活动，调整石油天然气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石油天然气法的概念

石油天然气法是调整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三层含义：

(1) 石油天然气法是众多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的总称。由石油天然气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变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等特性所决定，石油天然气法包括了有关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和行业监管等各个方面的法律制度，以形式多样、效力等级不同的法律文件作为其存在的形式。

(2) 石油天然气法是自然资源法的一个分支和国家能源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中国经济的崛起，国家能源安全成为我国经济安全乃至整个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石油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和战略资源，其产品在日益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当今中国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和重视，石油天然气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显重要。

(3) 石油天然气法的调整对象是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石油天然气法之所以是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就在于它具有自己的不同于其他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的调整对象——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

二、石油天然气法的调整对象

石油天然气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石油天然气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即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是指因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及其监管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按照其主体地位和关系性质的不同，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可分为以下几类：

(1) 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是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之间因为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权属关系、因从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活动而产生的以平等、协商为特征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 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是国家行政主体对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权属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它包括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权属管理关系、经营管理关系、行政许可关系、规划管理关系、税收管理关系、质量价格管理关系、市场监督关系等。

从上述石油天然气法的调整对象可以看出，石油天然气法具有综合性法律规范的特征。

三、石油天然气法学

石油天然气法学是以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石油天然气资源作为现代国家的一种重要战略资源，既是一种重要的矿产资源，又是一种重要的能源，石油天然气法是环境资源法的重要分支和能源法的重要内容。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地位日趋重要，石油天然气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石油天然气法学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公众的重视。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

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简言之，是指石油天然气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按照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的等级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切立法的根据和包括石油天然气法在内的各个部门法、部门法分支的重要渊源。宪法中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都是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宪法中有关石油天然气法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第9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二）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法律中涉及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内容都是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目前我国的《能源法》正在制定过程中，《石油天然气法》已纳入立法规划。现行的涉及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专门性法律主要是《矿产资源法》。涉及石油天然气资源的相关性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土地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城乡规划法》、《反垄断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了领导和管理全国行政事务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其行政管理职能十分广泛，因而行政法规的内容庞杂、数量众多，其中涉及石油天然气法的内容都是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目前，直接调整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行政法规主要有：

（1）《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2年1月30日发布，2001年9月23日修

订)。

(2)《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1989年3月12日发布,2001年8月2日重新制定、发布)。

(3)《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1993年10月7日发布,2001年9月23日第一次修订,2007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4)《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1月26日发布)。

(5)《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27日发布,1997年7月3日修订)。

(6)《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发布)。

(7)《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发布)。

(8)《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发布)。

(9)《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发布)。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发布)。

(1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发布)。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由于石油天然气属于国有的重要自然资源和战略能源,其权属管理和生产经营均由中央立法予以调整,地方立法一般不涉及。地方性法规中涉及石油天然气的内容往往是燃气管理方面的立法,如《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人大常委1998年10月17日发布)。

(五)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法律规范。行政规章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具有部门性,制定机关只能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管辖的行政事务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地方性,只有上述法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才有权在本行政区域管辖的范围内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规章。由地方政府规章的地方性所决定,地方政府规章很少涉及国家统一管理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一般均是在上位法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根据本地区的实际,制定某些执行性规定。如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1994年2月27日发布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20条关于“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的授权所制定的《四川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目前,在我国石油天然气领域很不完善的行政立法中,主要的部门行政规章有:

(1)《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石油工业部1987年10月27日发布)。

(2)《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收费暂行规定》(石油工业部1988年4月5日发布)。

- (3) 《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地质矿产部 1993 年 7 月 19 日发布)。
- (4)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 (5)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暂行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3 月 13 日发布)。
- (6)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
- (7)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 2003 年 6 月 11 日发布)。
- (8) 《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务安全评价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8 月 8 日发布)。
- (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适用管理办法(试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发布)。
- (10)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布)。
- (1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 12 月 4 日发布)。
- (12) 《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
- (13)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8 日发布)。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国家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出的解释,包括人民法院所作的审判解释和人民检察院所作的检察解释。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有法律解释权,其解释本身并不是立法活动,但在司法机关具体应用法律时具有普遍约束力。其中,有关石油天然气法的内容都是石油天然气法的渊源。目前,我国的司法解释中直接同石油天然气法有关的主要有: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70 次会议通过)。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 1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06 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66 次会议通过)。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年 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19 次会议、2007 年 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72 次会议通过)。

二、石油天然气法的体系

石油天然气法的体系是指由不同内容、不同层次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石油天然气法由众多法律效力等级不同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所组成,但它并非是一些法律规范杂乱无章的简单堆积,而是一个有机系统的严密组合。

根据石油天然气法律所调整的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不同,石油天然气法的体系可由以下几个方面、环节的法律规范构成:石油天然气勘探法律制度、石油天然气开采法律制度、石油天然气储运法律制度、石油天然气销售法律制度、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法律制度和石油天然气行业监管法律制度。本书作为系统研究石油天然气法律制度的专著,其理论体系也主要由这几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法的分类和特征

一、石油天然气法的分类

分类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石油天然气法的科学体系就是由若干不同类型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构成的统一整体。按照不同的标准，石油天然气法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调整对象的性质不同，可分为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法和石油天然气监管法。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法是规范石油天然气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石油天然气法，它主要由规范石油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构成；石油天然气监管法是指规范石油天然气管理机关及行业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活动的石油天然气法。

这种分类有助于从法律规范的不同属性及其调整对象的不同性质的角度研究石油天然气法。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法属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范畴，其规范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石油天然气监管法则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其调整的是石油天然气管理机关及行业监管行政主体因为实施石油天然气行政管理而产生的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这种分类是从总体上对石油天然气法进行研究，通常用于研究石油天然气法的基本原理。

(2) 按照规范的活动环节不同，可分为石油天然气勘探法、石油天然气开采法、石油天然气储运法、石油天然气销售法、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法和城市燃气法。

这种分类主要是从石油天然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石油天然气法进行研究，通常用于研究石油天然气不同经营环节的法律规范。

(3) 按照其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石油天然气法和涉外石油天然气法。国内石油天然气法是指调整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石油天然气法；涉外石油天然气法是规范国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与外国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石油天然气法。

这种分类有助于明确石油天然气调整的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是否具有涉外因素，进而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确定主体之间不同的权利义务和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监管机关实施监管活动的方式、范围以及管理权限、措施。

(4) 根据法律规范的不同作用，可分为石油天然气实体法和石油天然气程序法。石油天然气实体法是规范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石油天然气法；石油天然气程序法是规范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实体权利义务实现程序的石油天然气法。

这种分类的意义在于，前者主要规范石油天然气市场经营主体及监管主体不同的实体权利义务，后者主要规范的都是石油天然气市场经营主体和监管主体实现其实体权利义务的方式、步骤和过程。

二、石油天然气法的特征

石油天然气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同其他法律部门具有共同的一般属性，如规范性、普遍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等。但基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石油天然气法又具

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及部门法分支的自身特征：

(1) 石油天然气法具有综合性。由于石油天然气在国家能源中的重要地位和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的严格管理，石油天然气法在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法律规范的内容方面均具有综合性的特征。

①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法既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又要调整监管行政主体对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管理而产生的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

②调整方法的综合性。由调整对象的综合性所决定，石油天然气法必然要运用综合的调整方法对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在调整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时采用平等、协商、自愿的民事方法，而在规范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时又采用强制命令的行政手段。

③法律规范的综合性。由于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法在内容上既包括作为私法范畴的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法，又包括作为公法范畴的石油天然气监管法。

(2) 国家的严格行政监管。石油天然气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和国家的战略能源，不仅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也涉及国家安全，因此，国家对石油天然气领域的行政干预十分显著。即使在严格奉行自由市场主义的资本主义国家，其能源市场也受到严格的国家干预。在我国，无论从石油天然气的权属登记，到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销售、对外合作，还是对石油天然气市场的行业监管，无处不体现着国家行政主体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3) 实体法和程序法往往共存于同一法律文件之中。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专业性、技术性不断增强，进而导致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的行业监管也日趋专业化和技术化，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中的技术规范也日益增多。这样，不同环节、不同类型的石油天然气经营活动和监管活动对石油天然气法就提出了不同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要求，并且使石油天然气实体法和石油天然气程序法在内容上相互融合，不能分立，往往被规定在同一法律文件之中。比如，不管是石油天然气勘探法，还是石油天然气开采法、储运法、销售法，都既要规定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质条件、权利义务以及国家对相关活动监管范围等实体法的内容，又要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相关许可的程序和国家监管的方式等程序法的内容。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它对社会生活的调整作用，能使某些社会关系具有法律的性质，成为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可以说，法律规范就是法律关系的总和，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是石油天然气法调整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结果，它像一条无形的红线，贯穿于石油天然气法的所有规范，在石油天然气法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是指石油天然气法所规定的石油天然气法主体在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和国家行政监管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始终是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如同石油天然

气法的调整对象可分为石油天然气民事关系和石油天然气行政关系一样,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也可分为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因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而与其他组织和个人之间产生的平等主体间的石油天然气民事法律关系和国家行政主体对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监管而产生的非平等主体间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石油天然气行政法律关系。在这两种法律关系中,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始终是其主体一方,因为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作为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和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监管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离开了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者——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便无从产生。因此,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始终是石油天然气法规范的主要对象和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

(2) 作为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的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单一性。由于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国有性质,我国对石油天然气的生产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到目前为止,我国的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上由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三巨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垄断,从而使我国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呈现单一性的特征。

(3)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的综合性,决定了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内容的综合性。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是石油天然气民事法律关系和石油天然气行政法律关系的综合,既包括因平等主体之间在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包括国家因实施石油天然气行政监管而在石油天然气行政监管主体与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之间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

(4)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通常由法律预先规定,一般不得抛弃、转让。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确定和实现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权益,而且直接牵涉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具有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能源安全的属性。因此,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确定一般不能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而是由法律预先明确规定,双方当事人只能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抛弃、转让。例如,石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并非由双方当事人自由协商确定,而仍然是由国家定价,生产经营主体不得擅自变更;石油天然气行政监管机关不得放弃监管职权,否则就是失职。

(5)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特殊性。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无论是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石油天然气民事法律关系,还是作为行政主体与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石油天然气行政法律关系,两者都具有同一客体——石油天然气这种特殊的商品。

二、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要素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要素有三个: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简称石油天然气法主体,是指依照石油天然气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其中,享有权利的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称为义务主体。

确认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标准,就在于看它(他)是否能够享有我国石油天然气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换言之,就是要看其是否受到我国石油天然气的规范和约束。根

据这一标准，我国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和外国人均可成为我国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

根据我国石油天然气法的规定，上述组织和个人在参加具体的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时，必须具有法定的主体资格，即具有石油天然气法所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石油天然气权利能力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依照石油天然气法的规定，能参加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并在其中享有石油天然气权利、承担石油天然气义务的资格。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因为所处的法律关系不同，其权利能力性质和特征也各不相同。在石油天然气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能力具有广泛性、平等性，具有一般民事权利能力的属性，但当主体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时，就必须具备法定的资质条件，并只能在行政主体核准的资质范围内活动，其权利能力此时具有差异性。而在石油天然气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能力严格受到其资质、职权范围、经营范围等的若干限制，具有有限性和差异性。

石油天然气行为能力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加具体的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资格。它不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并且还受到年龄、精神状态、智力的限制（公民）或者受到经营范围、职权范围、许可条件的限制，具有差异性和不平等性。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首要的构成要素，如果没有主体，通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客体反映出来的内容便失去了归属，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就无从产生，也丧失了存在的价值。

（二）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内容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石油天然气权利

石油天然气权利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依法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自己为一定行为（而且往往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其利益和要求的资格。根据我国现行的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的规定，石油天然气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石油天然气职权。石油天然气职权是国家行政主体在石油天然气行政法律关系中，为履行其行政职能，实施石油天然气行政监管职能时所享有的行政职权。它具体包括有关石油天然气行政管理的立法权、处理权、命令权、许可权、监督权、处罚权、指导协调权。这些职权属于行政权力，是国家基于宏观调控和市场秩序的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石油天然气经济关系进行行政监管而享有的权力。石油天然气职权具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抛弃性，石油天然气职权主体必须依法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法定的行政职责。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主体对自己的财产或者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个面，主要包括下列具体内容：①经营方式选择权；②生产经营决策权；③物资采购权；④产品销售权；⑤劳动人事管理权；⑥资金支配使用权；⑦物资管理权；⑧其他经营管理权。不同类型的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主体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是不相同的。

(4)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和请求国家机关保护的權利。它包括：①请求停止侵害权；②赔偿请求权；③起诉权、申请仲裁权；④其他请求权。

2. 石油天然气义务

石油天然气义务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和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的责任。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石油天然气行政主体的石油天然气职责。石油天然气职责是指国家行政主体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它主要包括为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其他主体提供行政服务的义务、为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主体提供保护的义务、依法行政的义务等。

(2) 其他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除石油天然气行政主体作为国家行政主体在享有行政职权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外，其他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均不属于行政职责的范畴，而是根据主体的社会性质不同而承担不同的义务。通常包括：①依法经营的义务；②依法行使权利的義務；③服从国家的依法管理、遵守经济秩序的义务；④依法纳税的义务；⑤其他义务。

(三)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

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的石油天然气权利和石油天然气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离开客体，主体的石油天然气权利和石油天然气义务就失去了载体，成为无源之水。因此，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之一，具体地说，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石油天然气经济行为和精神财富。

(1) 物。物是指现实存在的，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能够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物作为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最常见的。例如，因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储运、销售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中，石油、天然气这两种特殊的商品就是其客体。

(2) 石油天然气经济行为，石油天然气经济行为是指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所进行的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活动和石油天然气行政监管活动。

(3) 精神财富。精神财富是指人类的脑力劳动成果。在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中，能作为其客体的主要是科技成果和经济信息。科技成果是指存在于一定载体之中，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且属于石油天然气法律保护范围的脑力劳动成果，如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专利技术等。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信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和。

三、石油天然气法律事实

(一) 石油天然气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石油天然气法律事实是指符合石油天然气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石油天然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总是以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原因和依据。石油天然气法律事实具有如下特征：

(1) 客观性。能作为石油天然气法律事实的必须是某种客观情况，是已经现实发生和存在的客观事实。如果是主观想象或者还未现实存在的情况就不是法律事实。